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8.9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未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839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00万份。

7.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11.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股票股份变动的公告》。

12. 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3.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股票股份变动的公告》。

14.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6.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7.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7.839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4%。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多名激励对象,公司注册于上述激励对象所在地均已按照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A股)及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自主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00份,上述本次行权的行权数量已扣除上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72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计共有12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四)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共计17.83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持有公司股份将不受比例限制的限制。

(四)本次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Category, Change before (截至2024年3月31日), Change after (2024年第一季度变动), Change after (截至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Limited conditions, Unlimited conditions, and Total.

注: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共计1,291,375股。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17.8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6,494.34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0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1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385,243.1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其具体内容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7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其具体内容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7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6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7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198,985,00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25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269,982,44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25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269,982,44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其具体内容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12,92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其具体内容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12,92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股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6,7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0.9207%,最高交易价格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46,605,916.1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25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269,982,44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25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269,982,44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turn plan announcement date, Return plan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Return progress.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计划
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计划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